

审 计

主 编 赵英奎

副主编 林治波 陈晓红



经济科学出版社

审 计

主 编 赵英奎
副主编 林治波 陈晓红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计 / 赵英奎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 - 7 - 5058 - 6471 - 9

I. 审… II. 赵… III. 审计学 IV. 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2982 号

责任编辑：吕 萍 段小青

责任校对：杨晓莹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邱 天

审计

主编 赵英奎

副主编 林治波 陈晓红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山东省恒兴实业总公司印刷厂印装

850×1168 32 开 13.25 印张 330000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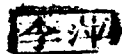
2007 年 8 月第一版 2007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5058-6471-9/F·5732 定价：2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持续发展,尤其是资本市场的完善,审计工作的地位和作用日益被人们所认识和重视,对其要求也更高。特别是中国已加入 WTO,中国经济融入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也在逐渐加快,实施与国际审计准则趋同的新准则,也是对中国企业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理念、业务流程、会计信息系统、内部控制、会计及审计人员知识与能力的挑战。基于此,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了 48 项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并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这标志着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与国际惯例趋同的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体系正式建立。

为了满足学员学习审计知识的需要,我们总结多年教学实践的经验,根据新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编写了本教材。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以民间审计理论和财务报表审计为主体,因此,本书以较大篇幅着重论述民间审计的基本理论与基本方法,同时考虑到我国审计组织形式中还有政府审计和内部审计,所以对政府审计和内部审计也作了专门介绍。本教材共 14 章,第一章至第六章是审计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部分,主要包括审计的概念、审计目标、审计计划、重要性、审计风险、审计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制度等;第七章至第十二章是财务报表审计和审计报告的实务操作部分,主要包括销售与收

款循环审计、采购与付款循环审计、存货与仓储循环审计、筹资与投资循环审计、货币资金循环审计和审计报告等；第十三章至第十四章是其他相关业务以及政府与内部审计。

本书由赵英奎同志任主编，林治波、陈晓红担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具体是：赵英奎（第一章）、丛颖超（第二章）、王学军（第三章）、张登国（第四章）、戚汝庆（第五章）、张国亭（第六章）、成素英（第七章）、陈海燕（第八章）、郭振宗（第九章）、刘淑珍（第十章）、陈晓红（第十一章）、彭松森（第十二章）、崔永刚（第十三章）、林治波（第十四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期刊、教材和有关资料，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加之作者对新审计准则理解不深，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审计的概念与分类	11
第三节 审计的职能和作用	19
第四节 审计目标和审计过程	24
第二章 审计的组织形式	32
第一节 国家审计机关和人员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43
第三节 民间审计组织和人员	51
第三章 审计执业规范体系	61
第一节 国际审计准则	61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	66
第三节 职业道德准则和职业后续教育准则	79
第四章 审计证据与审计工作底稿	90
第一节 审计证据	90
第二节 审计工作底稿	102

第五章 审计计划、重要性与审计风险	115
第一节 审计计划.....	115
第二节 重要性.....	125
第三节 审计风险.....	131
第六章 内部控制与评估	144
第一节 内部控制概述.....	144
第二节 了解与记录内部控制.....	152
第三节 内部控制的测试与评估.....	158
第四节 管理建议书.....	168
第七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	173
第一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概述.....	174
第二节 控制测试和交易的实质性程序.....	178
第三节 营业收入审计.....	189
第四节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审计.....	199
第五节 相关账户审计.....	209
第八章 购货与付款循环审计	216
第一节 购货与付款循环概述.....	216
第二节 应付账款等账户审计.....	221
第三节 固定资产相关账户审计.....	226
第九章 存货与仓储循环审计	237
第一节 存货与仓储循环概述.....	237
第二节 存货审计.....	245
第三节 相关账户审计.....	261

第十章 筹资与投资循环审计	267
第一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概述	267
第二节 借款审计	275
第三节 所有者权益审计	281
第四节 投资审计	290
第五节 相关账户审计	301
第十一章 货币资金相关账户审计	307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及其测试	307
第二节 货币资金审计	311
第三节 其他账户审计	324
第十二章 审计报告	328
第一节 审计报告概述	328
第二节 出具审计报告前的工作	332
第三节 审计报告的内容和审计意见的类型	345
第十三章 验资及其他业务	359
第一节 验资等其他鉴证业务	359
第二节 会计咨询等非鉴证业务	376
第十四章 政府审计与内部审计	386
第一节 政府审计	38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01
参考资料	414

第一章 总 论

审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社会经济组织结构中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它通过自己特有的功能服务于经济，服务于社会。本章以审计的产生与发展开篇，接着介绍审计的概念与分类、审计的职能和作用以及审计的目标和程序等内容。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英文的“审计”（audit）一词来源于拉丁文“听”的意思。无论是在公元前5世纪的古波斯帝国还是在我国的春秋战国时期，就已经有了专门的官员对各地官员向国王或皇帝的口头报告进行听证，而后确证此报告的准确性。以下分别介绍政府审计、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的产生与发展历程。

一、政府审计的产生与发展历程

政府审计是审计的最初形态，其历史源远流长。在我国，早在3000多年前的西周（公元前1066～公元前771年），政府审计就进入了萌芽时期。《周礼》一书拟构的周朝主要是通过“宰夫”一职对“百官府群都县鄙”等进行财政财务的监督工作的。当时，周王下设天、地、春、夏、秋、冬六官分掌政令。天官（大宰或冢宰）居百官之长，掌邦国之治，并总揽财政大权。天

官之下又设司会官职，掌国之百物财用，为计官之长，负有“以参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岁要考岁成”之责，即建立由司会根据月要（月度会计报告）和岁会（年度会计报告）考核官员政绩的财政监督制度。同时，天官下还设小宰官职，协助大宰掌管政令。其所属宰夫一职，负有“考其人，以定刑赏”的职权，即“凡失财用物辟名者，以官刑诏冢宰而诛之；其足用长财善物者，赏之”。总之，履行具有审计性质的财政经济监督工作的“宰夫”一职的出现，标志着我国政府审计从西周开始步入了萌芽时期。

秦汉时期是我国封建社会的建立和成长时期，为维护封建专制制度的统治，秦汉在中央设有御史大夫一职，掌管政治、军事的检察及经济监督之权，地方分为御史、刺史、司隶校尉等负责监察事务，从而较系统地建立了由御史大夫自上而下进行的御史监督制度。同时，产生于春秋时期的上计，经由战国的制度化，沿袭至秦汉已是从中央推向地方的全面系统化，且秦“效律”、“上计律”等有关财经监督法规的颁布，为审计提供了较为统一固定明确的依据。因而，伴随统一封建集权国家的建立和发展，秦汉时期的审计组织形成了一个上下贯通、中央控制地方、自成体系的监察系统，不论从审计机构，还是从官职、地位、权力、职责、法制等方面来看，都有长足的进步。但此时的审计只被视作御史监察事务的分支，尚未设置专门机构及官员，加之上计内容包罗万象，含混不清，决定了其仍处于审计建制的初始阶段，但无疑为唐宋时期的审计进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隋唐是继秦汉以后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第二次繁荣时期，政治上三省六部制定型，客观上为审计的发展和完善创造了先决条件。隋在中央设尚书省，置尚书令行使宰相职权，总揽国政，在尚书下的都官设专门的审计监督机构即比部。隋后都官改刑部，比部仍属其所辖。唐沿隋制，在尚书下仍设六部，而专司勾覆审

计之事的比部，仍直属刑部。同时在中央设置御史台，专司检察、弹劾之事。宋王朝建国后，集权于中央。从唐末五代至北宋元丰改制前，比部审计职能的日益萎缩、消亡及新出现的三司（户部、度部、盐铁）之下勾覆系统之审计体制的局限，致使宋初一度财计混乱，侵欺之弊，无由举发。直至宋神宗元丰三年（1080年）实行改制罢去三司，合并为户部，并由其统管全国财政；审计之事仍袭唐制，复归刑部所属比部掌管。北宋出现了三司下属的三部勾院、都磨勘司之类内部专职审计机构。南宋高宗建炎元年（1127年）建立了第一个以“审计”命名的审计机构——审计司，“审计”作为财政经济监督的专门用语由此正式定名。总的来说，从隋唐至宋，就审计的建制考察，均设专门审计机构，从事审计监督，而且这一时期总结了秦汉以来历朝封建法律的得失，制定了诸如“勾账式”、“磨勘法”、“勘同法”、“三司账法”等一系列简洁明确、系统完备的审计法律。从此得知，隋唐至宋是我国封建社会审计走向完备成熟的时期。

此后，元、明、清三朝，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空前加强，取消了专门的审计机构。元代以中书省取代尚书省，相应地取消了比部。尽管明初比部在朱元璋手里一度恢复，但只是昙花一现，于洪武二十九年（1396年）被取消。明清均按吏、户、礼、兵、刑、工设六科给事中，负责中央及地方官府钱粮财赋的检察工作。六种给事中在明为独立机构而清时隶属都察院。尽管明清时期的都察院制度有所加强，但其行使的审计职能具有“一揽子”的兼职性质，尤其在清代行政与检察相结合的审计系统，弊端丛生，难举其职。相比唐宋时期内外专职审计机构体系，显属弱化。这一切均是中国古代封建自然经济和封建君主专制空前强化的必然产物，也正是在我国封建社会走向穷途末路的大趋势下，古代审计随之逐渐走向衰落。

辛亥革命推翻封建帝制，自民国以后我国审计制度呈现稳步

发展的态势。民国元年（1912 年）在国务院下设中央审计处，地方设审计分处，并颁布《审计处暂行规定》等法规，授权审计机关对国家岁入岁出、地方行政官署财政收支，以及国债、国家财政收支等进行清查。1914 年北洋政府改审计处为审计院，直属大总统。是年又颁布了《审计法》、《审计实施细则》。至此，审计立法已初具规模。北洋政府垮台后，国民政府于 1928 年设立审计院，并颁布《审计法》，大大充实了我国政府审计的实体内容。总之，达到空前完备的审计法规体系是民国时期政府审计最为显著的特征，正是在这样一个渗透审计各个领域、内容完备的审计法规体系的规范和指引下，我国近代政府审计重获生机，走出明清时期的阴影，迈向了逐步演进的发展道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由于我国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国家没有设立独立的审计机构，基本上是以会计检查和财政、银行、税务等经济监督方式替代审计监督，为保证社会经济的运行发挥了一定的作用。然而限于其监督的局限性，本质上还难以适应国民经济日益发展的客观需要。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全国工作重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人们普遍意识到，实行审计监督是加强宏观经济控制不可或缺的一项重要措施。为适应这种需要，我国已把建立审计机关，实施审计监督制度，载入我国 1982 年修订的宪法，并于次年在国务院成立我国最高审计机关——审计署，在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成立审计局（厅），从此政府审计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新局面。1994 年，我国颁布了《审计法》，对审计的基本原则、职责、权限、程序、法律责任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促使政府审计走上了法制化的轨道。近年来，国务院、审计署依据《审计法》的基本精神适时地发布和实施了相关的“准则”、“规定”、“办法”等，为我国政府审计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政府审计工作也不断朝制度化、规范化、法

制化方向发展。

总之，综观我国政府审计发展的历程，大致经历了一个西周的初创萌芽、封建王朝的盛衰、民国时期的逐步演进和现代政府审计振兴发展的漫长过程。

在西方国家，早在古希腊时代，就有审计官对官吏离任的经济责任进行审查监督。奴隶制度下的古罗马也由元老院及其所属的监督官对国库和地方的财政收支进行监督。及至中世纪，历代封建王朝大都设有审计机构和人员，对国家的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但当时的审计，不论是组织机构，还是方法，均还处于很不完善的初始阶段。

到了资本主义时期，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和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日臻完善，政府审计有了长足的发展。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大多实行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的国家政权组织形式，议会为国家之最高立法机关，并对政府行使包括财政监督在内的各种监督权。为监督政府的财政收支，西方国家大多在议会下设立专门的审计机构，由议会授权，从事独立的审计监督活动。美国于1921年成立的审计总署就是隶属于国会的一个独立经济监督机构，担负着为国会行使立法权和监督权提供审计信息和建议的重要职责。类似的还有英国的国家审计署、加拿大的审计公署、西班牙的审计法院等，它们都是隶属于国家立法部门的独立审计机关。此外，各国政府依据自己的国情设置了不同类型的审计机关，诸如：隶属于司法系统的法国审计法院，隶属于政府领导的瑞士联邦审计局，既不隶属于司法又不隶属于政府而直接对天皇负责的日本会计检察院。不管成立哪种类型的审计机关，重要的是能够保障其拥有独立性和权威性，审计工作能不受干扰，客观、公正地行使监督权。

二、民间审计的产生与发展历程

民间审计的产生源于 16 世纪的意大利。在文艺复兴时期，地中海沿岸的商品交易日益繁荣，为了筹集所需的大量资金，合伙制企业应运而生。尽管当时的合伙制企业的合伙人都是出资者，但并非所有的合伙人都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出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未参与经营管理的合伙人需要了解掌握企业的财务情况，而参与经营管理的合伙人有责任向他们证明合伙契约得到了认真地履行及利润的计算与分配是正确合理的。因此，他们聘请一些精通复式簿记的与任何一方都无利害关系的第三者进行核算监督。这样，16 世纪意大利的商业城市中出现了一批具有良好会计知识、专门从事查账与验证工作的专业人员。1581 年世界上第一个会计职业团体威尼斯会计协会成立，可以说这就是民间审计的萌芽和序曲。

民间审计真正产生并初步形成制度的历史进程是在英国完成的。英国的工业革命使股份公司这种组织形式问世并得到迅速发展。股份公司组织形式导致了财产所有权和经营权在更大程度上的分离，隐含着经营管理人员为谋取私利而损害所有者利益的风险。作为沟通公司内部和外部信息的桥梁的财务报表，必须由财产所有者和经营者以外的专业人员加以鉴证。1720 年，英国的南海公司破产事件导致了世界上第一位民间审计师的产生。南海公司以欺骗手段虚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吸引了大量投资，最后经营失败导致破产，使成千上万人遭受了损失。英国议会聘请会计师查尔斯·斯内尔对南海公司诈骗案进行审计。斯内尔以“会计师”的名义提出了“查账报告书”，从而宣告了具有现代意义的民间审计的诞生。1844 年英国颁布的《公司法》要求股份公司必须设置一名以上的股东作为监察人，负责对公司账目进行审查。1856 年，又对《公司法》进行修订，取消了审计师必

须是股东的要求，允许从公司外部聘请审计师。1862年，对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成为法定要求。1853年，在苏格兰成立了爱丁堡会计师协会，这是世界上第一个执业会计师团体，它的成立标志着民间审计职业的诞生。从此，民间审计职业迅速发展，民间审计师队伍也日益壮大。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力的不断发展，民间审计的发展大致经历如下几个发展时期：

（一）查证防弊阶段（英国式审计）

18世纪末至20世纪初，当时英国的民间审计还没有科学系统的审计程序和方法，只是根据查错揭弊的目的对被审企业在被审查期内发生的每一笔经济业务从头到尾全面地进行逐笔复查与核对，发现问题，寻找线索，追踪相关的会计凭证，以证实账目记录是否真实可靠，交易过程是否有营私舞弊现象。这种审计方法的实质是对会计工作的简单重复（可以说相当于“第二次会计”），工作量大，效率低，成本高。随着企业经营规模日益扩大，交易事项日益复杂化，这种审计方法的局限性也越来越明显，迫切期待新的审计方法出现。

（二）资产负债表审计阶段（美国式审计）

20世纪初期，金融资本对产业资本的渗透更为广泛，企业同银行的关系更为密切。与此同时，银行为维护自身的利益，要求企业证明其偿债能力，这样资产负债表逐渐成为了解企业信用的重要依据，于是在美国产生了以证明企业偿债能力的资产负债表审计，即信用审计。鉴于这种审计率先在美国实施，又被称为美国式审计。资产负债表审计完全有别于早期的详细审计。首先，就审计目的而言，它不仅限于查错防弊，同时注重查证报表，以提供信用证明；其次，在审计方法上，从详细审计转向抽样审计，从而使审计真正有别于“第二次会计”，大大提高了审计效率，降低了审计成本，也提高了审计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

（三）财务报表审计阶段

1929 ~ 1933 年，资本主义世界经历了历史上最为严重的经济危机，大批企业破产倒闭，成千上万的投资者和债权人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这在客观上促使企业相关利益者更加关心企业的赢利水平，致使纯粹的资产负债表审计难以满足客户的需求。美国政府于 1933 年和 1934 年分别颁布了《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法》，规定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必须经过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并向社会公众公布审计报告。至此，资产负债表审计演进为财务报表审计，一向属于企业内部报表的损益表也须经审计后公布于众。而且，在这一阶段，随着审计准则的制定与实施，审计方法与程序更加标准化、规范化。

在我国，民间审计（亦称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历史比西方国家要短得多。它起源于 1918 年，当时我国的民间审计业务被外国的注册会计师所包揽，一批爱国的会计学者为了维护民族利益与尊严，积极倡导创建中国的注册会计师事业。著名会计学家谢霖 1918 年 6 月上书北洋政府财政部和农商部，要求推行注册会计师制度。同年 9 月，北洋政府农商部颁布了我国第一部注册会计师法规——《会计师暂行章程》，并于 9 月 7 日向谢霖先生颁发了中国第一号注册会计师证书。1921 年，谢霖在北京创办了我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此后，一批中国自己的注册会计师陆续被批准执业。潘序伦创办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奚玉书创办的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徐永祚创办的徐永祚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成了旧中国的四大会计师事务所。1925 年，在上海成立了中国第一个注册会计师职业组织——上海会计师公会，随后各地的会计师公会相继成立，1933 年又成立了全国会计师公会，至 1947 年全国已拥有注册会计师 2619 人。当时的会计师事务所主要集中在沿海大城市，业务涉及为企业设计会计制度、代理申报纳税、培训会计人才和提供其